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5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拟定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使员工对公司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有利于公司员工全身心投入工作，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已离职或身故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1,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43,440 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